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 (乙方): 梧州市溪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岑溪市卫生健康局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单位采购需求和成交供应
商报价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岑溪市 2025 年应急灭蚊、市区公共区域除“四害”。
- 2、采购数量: 1 项。
- 3、服务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蚊药物	灭幼颗粒	公斤	250	
2	灭蟑、灭蚊、灭蝇药物	菊酯类乳油	公斤	75	超低容量用
3	灭蟑、灭蚊、灭蝇药物	菊酯类热烟剂	升	400	
4	灭蟑、灭蚊、灭蝇药物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公斤	500	滞留喷洒
5	灭鼠毒饵	0.005%二代抗凝稻谷灭鼠饵剂	吨	3	
6	灭鼠毒屋	≥30*11*11cm	个	100	含辅材、安装人工

4、服务时间、次数: 2 次, 5 月和 10 月分别统一组织开展集中除“四害”活动。

5、除四害服务区域: 以南北大道中线为界包括 A 区 (包括古塘高速引线、城西市场、百花
洲、岑罗路三小至天桥、体育中心室外空地, 一河二岸, 大小广场, 市委和市政府院子, 无
物业小区, 南环路汇洋华府至火车站以及辖区内的社区等公共环境)

6、市区除“四害”工作要求:

每次除“四害”工作结束后经有关部门监测, 全市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
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二) 登革热疫情应急灭蚊工作要求: 凡是市范围内出现登革热疫情 (爆发疫情除外),

中标公司接到通知后按照要求及时对疫点进行灭杀, 达到控制登革热疫情防控要求, 不出现
二代病例。

第二条 (三) 避免药物污染食品、水源, 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清理死鼠、蟑螂, 防止二
次污染。

第三条：本项目 A 区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224500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岑溪市爱卫办安排要求的时间提交。

项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灭鼠毒饵	0.005%二代抗凝稻谷灭鼠	吨	3	14000.00	4.20	
2	灭鼠毒饵站	饵剂	只	100	20.00	0.15	含辅材、安装人工
3	灭蟑、灭蚊、灭蝇药物	≥15%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公斤	500	100.00	5.00	
4	灭蟑、灭蚊、灭蝇药物	菊酯类热烟剂	升	400	45.00	1.80	
5	灭蚊、灭蝇药物	菊酯类乳油	公斤	75	120.00	0.90	超低容量用
6	灭蚊药物	灭幼颗粒	公斤	250	35.00	0.875	
7	服务费(包括登革热疫情应急灭蚊)	按指定范围投放、喷洒				9.52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千元整，¥224500 元。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单位需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及期限完成服务。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并提供药物“三证”。
- 4、乙方要按标准放置灭鼠毒饵站，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灭鼠药应尽量投放于隐蔽区域或置于毒饵盒内，警示好群众，不要触动灭鼠投药点的标志和药物。
- 5、灭鼠效果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时达到《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责。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3%滞纳金。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验收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费，待经费到位后由甲方在三个星期内付清本次乙方的全部合同价款。

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交由甲方，甲方在消灭结束后由甲方方向本级财政申请经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9、必须保证灭害药械的安全使用。

- 鼠类》规定的单位鼠密度控制标准C级的水平。
- 6、灭蟑效果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时达到《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规定的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标准C级水平。
- 7、灭蚊效果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时达到《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规定的单位蚊虫密度控制标准C级水平。
- 8、灭蝇效果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时达到《GB/T 27773-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规定的单位蝇类密度控制标准C级水平。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另行协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2025年5月1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岑溪市东苑四街11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俊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207846262
-------	------------	-------	-------------------	-------------	-----	--------	-----------------